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4 号

当事人名称： 石秀琴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711129****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天池路 158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2 日、5 月 17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租赁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 4 组姚梅的生猪养殖场从事生猪养殖项目生产，2023 年 3 月 3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个人经营的猪舍北侧的雨水管网（明渠）中存满了猪粪水，此明渠最东侧使用三个沙皮袋（沙袋皮内装泥）进行了封堵，现场雨水明渠中的猪粪水通过三个沙皮袋之间缝隙正在渗漏至该生猪养殖场转弯向北的雨水管网内，最终进入红卫河内，现场监测人员按技术规范在你养殖场红卫河雨水排口、北侧雨水管网、养殖场位于红卫河雨水排口上游分别采集水样一份，经检测，红卫河雨水排口处采集的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50 \times 10^3 \text{mg/L}$ ，总磷浓度为 41.5mg/L ，氨氮浓度为 598mg/L ，北侧雨水管网内采集的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8.43 \times 10^3 \text{mg/L}$ ，总磷浓度为 112mg/L ，氨氮浓度为 $1.54 \times 10^3 \text{mg/L}$ ，红卫河雨水排口上游 200 米采集的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 18mg/L ，总磷浓度为 0.2mg/L ，氨氮浓度为 0.44mg/L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的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近一年未有经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你个人生猪养殖场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中。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2 日、5 月 17 日在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 4 组你个人生猪养殖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 1 份，证明你个人生猪养殖场建设情况、养殖粪水渗漏情况、整改情况及现场指认情况等。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2 日、5 月 17 日在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 4 组你个人生猪养殖场检查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个人生猪养殖场建设情况、养殖粪水渗漏情况、整改情况及现场指认情况等。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个人生猪养殖场建设情况、养殖粪水渗漏情况及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的身份。

证据五：你个人生猪养殖场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1 份，证明你个人生猪养殖场雨污水管网分布情况。

证据六：现场检查采样点位分布图，证明水样采集位置。

证据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 1 份，证明监测报告交接情况。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3）环监（水）字第（061）号监测报告 1 份，证明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养殖场红卫河雨水排口、北侧雨水管网、养殖场位于红卫河雨水排口上游采集水样的检测结果情况。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证明采样人员现场采样、送检情况。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样品交接情况。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采样资格证书 2 份，证明采样人员具有采样资格。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3 环罚字〔2022〕269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两年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证据十三：环保举报受理单 1 份，证明你受到环境信访举报情况。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对你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人经营的生猪养殖场未能保证生产过程中雨、污水分流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06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2023 年 7 月 1 日，你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整。2023 年 7 月 3 日，你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整。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考虑到你个人生态损害赔偿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佰玖拾伍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06 号）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的

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5%，除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裁量值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 22%，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值为 5%外，其余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后你赔偿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27%，计算得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为伍佰捌拾柒元整，因你的违法行为违反的条款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决定对你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处罚。依据《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使用雨水管网贮存粪污，保证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